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17.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29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94元/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17.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预留授予数量:217.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9,558.00 万股的0.4379%。

3、预留授予人数:29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

4、行权价格:5.9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或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29人)		217.00	13.8481%	0.4379%
预留授予合计		217.00	13.8481%	0.43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3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3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01 %、13.27 %(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个月、24 个月);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两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4%(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6.56	22.24	54.43	19.8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94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光连锁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光连锁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国光连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6: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公司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94元/股。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5: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9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7,7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6.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5,3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90.77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3%。其中首次授予154.35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股份36.4287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19.0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54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505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907,787股,其中首次授予1,543,500股,预留股份364,287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上限为990.927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份额990.927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990.927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4]第1-0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具体过户情况

在股份过户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43,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过户价格为6.42元/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泺立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泺立能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公司、泺立能源另外一位股东文锋先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并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泺立能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48,000	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仅承担限额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的(含伍佰壹拾万元,下同),本保证人对授信申请人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7,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7,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因涉及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差异化分红安排,需按规定流程进行申请及确定具体分派计划,上述公告披露的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由9月23日调整为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记载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其他信息不变。调整后公告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391,503,818股估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3.12亿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派发金额请以股权登记日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数计算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3元(含税)现金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企业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根据公司商用车发展规划,为实现商用车新能源战略转型,公司同意参股企业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日野",公司持有30%股权,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70%股权)依法进行解散清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日野经审计总资产为6.98亿元,总负债为2.86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4亿元,净利润为-0.61亿元;其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钢控股	是	13,362,378	5.30%	1.01%	是	2024年8月6日	2027年8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工控集团	272,619,213	20.66%	-	-	-
广钢控股	251,916,518	19.09%	13,362,378	5.30%	1.01%
合计	524,535,731	39.75%	13,362,378	2.55%	1.01%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控股股东征询,本次冻结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广钢控股及其他主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生银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广钢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13,362,378股。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广钢控股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钢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纠纷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4年7月27日起3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12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直接增持公司股份3,1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99.96万元;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增持公司股份4,02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增持金额为9,998.40万元;综上,增持主体共增持公司股份7,135,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总金额为17,498.3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6,67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3%;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0,0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A股股票26,710,951股,占公司总股本3.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2、增持种类和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24年7月27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